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镇光兴道与秀青路交口道路照明及交通设施用电引入工程施工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LZX-2026-01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北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镇光兴道与秀青路交口道路照明及交通设施用电引入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822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津辰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光兴道与秀青路交口处照明及交通设施用电引入工程施工, 包括路灯箱站 10kV 电源线和信号灯 0.4kV 电源线引入、送电前相关试验检测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镇光兴道与秀青路交口道路照明及交通设施用电引入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镇光兴道与秀青路交口道路照明及交通设施用电引入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相关证件,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通过电子邮箱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交 ①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 glzxzbd1@126.com，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付款二维码及报名登记表，供应商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备注项目编号），并同时填写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成 PDF 连同付款凭证截图一起再次发送至邮箱 glzxzbd1@126.com。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费到账并收到回传的报名登记表，即报名成功。2、磋商文件的售价(元)：500 元，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1 室

七、其他

(一)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完工。

(二)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高瓴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自即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津辰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 3 号楼 20 层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2-2666117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高瓴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1 室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18812607424

电子邮件: glzxzbd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